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豐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有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庭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0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頌綦